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113	债券简称:	17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43074	债券简称:	18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43465	债券简称:	18 亦庄 02

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 7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告为本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35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LEVIEW MOBILE LTD.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LEVIEW MOBILE LTD.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被申请人为本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 7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因开曼乐视存在“契据”约定的违约行为

诉讼/仲裁的标的	<p>(1) 请求判令两被告对 LEVIEW MOBILE LTD. 在偿还原告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其中, 可转债本金 50000000 美元, 利息 20753424.66 美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及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p> <p>(2)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41758.22 美元(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起诉之日)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p> <p>(3)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用 300000 元人民币。</p> <p>(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注: 截至起诉之日, 被告需向原告支付的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448411537.46 元)</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35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因被申请人对《购买协议》及《契据》的违约行为
诉讼/仲裁的标的	<p>(1)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可转债本金 50000000 美元。</p> <p>(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应付利息 20753424.66 美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p> <p>(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 400000 元人民币。</p> <p>(4)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宣判，相关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了乐视可转债的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之盖章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